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恒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08号

广东恒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GFU68L）：

报来的《广东恒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恒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厂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魁中路12号（中山冠承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坐标：东经113°22'14.54"，北纬22°45'3.33"），用地面积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20平方米，主要收集冠承产业园的工业废水以及大雁岛内大雁工业区的其他零散工业废水，建设一套处理能力为1200立方米/天的一般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一套处理能力为240立方米/天的化学转化膜废水处理系统以及一套处理能力为600立方米/天的回用水系统。全厂工业废水排放量840立方米/天。

广东恒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厂技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7-442000-16-02-886841，以下简称“项目”），新增租用中山市德俊仓储有限公司部分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3°26'05.130"，北纬 22°43'55.703"）对船舶污水及废矿物油进行暂存，并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新增处理中山及附近海域、船舶维修厂产生的船舶污水（包括洗船废水和船舶生活污水）1000 立方米/天。

技改扩建后，恒致厂区占地面积 42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45 平方米；德俊厂区占地面积 2455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8 平方米。全厂设计最大废水处理规模 2440 立方米/天，收集处理工业废水和船舶污水（共 2200 立方米/天，其中一般生产废水 960 立方米/天，包括含油废水、有机废水、玻璃清洗废水、其他废水等；化学转化膜废水 240 立方米/天，包括磷化废水、氧化废水等；船舶污水 1000 立方米/天，包括洗船废水和船舶生活污水）以及中水回用系统浓水（共 240 立方米/天），处理后 360 立方米/天回用于生产，浓水 240 立方米/天回流至一般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外排工业废水和船舶污水 1840 立方米/天。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

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收集后沉淀处理，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恒致厂区生活污水（225 立方米/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德俊厂区生活污水（90 立方米/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恒致厂区生产废水（0.012 吨/天，实验废液）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德俊厂区生产废水（共 7.3 吨/天，包括清罐废水、装卸区和泵区冲洗废水、天然气锅炉废水、生物滤池定期排水）收集到隔油中转池，与洗船废水一同运送到恒致厂区处理达标排放。

收集处理的工业废水和船舶污水（2200 立方米/天，包括一般生产废水、化学转化膜废水、船舶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600 立方米/天进入回用水系统处理（其中360 立方米/天分别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的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限值中的洗涤用水标准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要求较严者、冠承电器共性产业园对超滤系统回用水的回用要求后回用于生产），一般生产废水和船舶污水处理系统尾水（1600 立方米/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 1#尾水排放口排放；化学转化膜处理系统尾水（240 立方米/天）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后，通过 2#尾水排放口排放，再汇入废水总排口混合后排入大魁河。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恒致厂区污水处理废气、德俊厂区含油污水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德俊厂区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设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运输车辆和设备、加强设备和车辆的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噪声值较低的设备、利用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厂区及厂界附近增加绿化、合理布局厂区内机动车行驶路线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土方、残余混凝土、钢筋头、金属碎片、塑胶碎片、抛弃在现场的破损工具、零件、容器等建筑垃圾等清运到指定地点消纳，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全厂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滤芯、废颗粒碳、废超滤膜、废 RO 膜、废滤袋、废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及废旧含油手套、废矿物油、实验废液、在线监测系统废液、清罐油泥、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废旧含油手套、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

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软水制备废滤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地面硬底化、分区防渗、加强管理、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危废仓和化学品储存区设置围堰、地面和污水处理各池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厂区设置雨水闸阀、恒致厂区设置容积共 1065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将容积共 115 立方米的一个备用池和一个闲置有机废水收集池作为事故应急池，加上综合废水调节池预留 150 立方米的容量，并依托冠承电器共性产业园一个 8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用于容纳事故废水）、德俊厂区设置容积共 1254.4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 46.8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得大于 5.3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31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4.3057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3日

抄送：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